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8. - 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雲 114 偵 20964 字第 80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田智勳告訴賴嘉謙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096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賴嘉謙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雲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張靜怡 決行

